《平顶山市经营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政策解读

为加强我市经营性公墓管理，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墓穴认购者合法权益，市民政局制定了《平顶山市经营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和依据

近年来，随着殡葬改革不断深化，我市经营性公墓管理面临新情况、新要求。为规范公墓建设、经营和管理行为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，旨在解决公墓规划布局不合理、生态保护不到位、墓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28条，涵盖经营性公墓的设立审批、建设要求、经营规范、费用管理、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理，核心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明确适用范围和定义

1.适用范围。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建立、经营、管理、使用经营性公墓的单位和个人。

2.定义。经营性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葬、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。

（二）规范公墓设立审批

1. 审批程序。新建经营性公墓需经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审核同意后，报市民政局审批，结果报省民政厅备案。

2. 核心要求。必须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否则民政部门不予受理申请；需提交建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审查意见及可行性报告等材料。

3. 经营许可。经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由市民政局发放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营者凭此证申领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严格公墓建设和运营标准

1. 生态与规划要求。墓区绿化率需达50%以上，逐步实现园林化；单人或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，立式碑高度不超过0.8米，鼓励建设0.5平方米以下节地型墓位。

2. 公益属性要求。公墓需划出至少30%未开发区域用于公益事业，实行限价销售，鼓励提供低价位墓穴。

3. 公示与合同管理。经营者需公示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监督；销售墓穴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发放墓穴使用证，明确费用构成（含使用费、管理费、工料费等）。

（四）强化墓穴管理费监管

1. 提取比例。一般情况按销售款10.1%提取；土地使用权剩余不足10年的，按15%提取；不足5年的，按20%提取。

2. 使用范围。仅限墓穴及设施维修、绿化养护、自然灾害修复、闭园后管理等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3. 监管措施。由市、县民政部门与经营者共同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代管，设立专户独立核算；按季度存储，使用前需经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核、市民政局审批；每年3月底前公示上年度收支情况，纳入年检范围。

（五）规范年检和退出机制

1. 年检制度。每年开展年检，结果分为“优良”“合格”“整改”“不合格”四等级，不合格者将被停业整顿。

2. 闭园管理。土地使用权到期前1年或剩余墓穴不足1年销量时，需报送闭园预案，闭园后仍需按规定提供殡仪服务。

（六）明确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

1.禁止擅自兴建公墓、建设宗族墓/活人墓/豪华墓、骨灰装棺再葬、封建迷信活动及倒买炒卖墓穴等行为。

2.对违规行为，将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规予以取缔、罚款、限期整改等处罚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如与上级新规定冲突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通过本《办法》的实施，将进一步规范我市经营性公墓管理，推动殡葬行业向节地生态、公益惠民方向发展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解读单位：平顶山市民政局

解读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